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牡丹江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牡丹江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中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中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0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查询截图

